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变更情况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立彬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立彬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陈立彬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360,000 股，其中 280,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含已获授但尚未登记上市的 180,000 股），辞职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对陈立彬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潘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潘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布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潘波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潘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80,000 股，其中 230,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含已获授但尚未登记上市的 150,000 股），辞职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对潘波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陈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陈卓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布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卓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5-86013669

传真号码：0755-83348369

电子邮箱：investor@fiyta.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1、总经理简历：

潘波先生，1976年3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工程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物流部经理、售后部经理等。

潘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280,000股，其中23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含已获授但尚未登记上市的150,000股）。潘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卓先生，1976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武汉大学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任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战略与信息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信息部经理。

陈卓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281,000股，其中23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含已获授但尚未登记上市的150,000股）。陈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